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7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 2025 年年度股东红利,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 638,338,67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9,230,24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19,108,434 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9,108,434×0.15)÷638,338,675=0.15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赠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5)÷(1+0)=前收盘价-0.1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悦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连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 第 8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限制分批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扣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扣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63 号 8 楼
联系邮箱:jjajayue@jjajayue.com.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控股股东蒋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80,499,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0202%;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500,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07%;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瑞玛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05,200,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7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88,927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蒋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636,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71%;陆龙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819,700 股。本次减持完成后,蒋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78,863,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930%;陆龙英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1,680,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389%;控股股东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瑞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5,745,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1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蒋女士
股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499,708 股
持股比例	21.02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46,74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52,960 股
股东名称	陆龙英
股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500,376 股
持股比例	2.48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500,37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女士	80,499,708	21.0202%	陆龙英女士为蒋女士的侄女
	陆龙英	9,500,376	2.4807%	
	合计	90,000,084	23.500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蒋女士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减持数量	1,636,767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36,767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53~30.34 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034,500.24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863,160 股
减持比例	0.4271%
减持计划比例	不超过:3.0000%
当前持股数量	78,863,94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5930%

注:1.因蒋女士与陆龙英女士共享减持额度,二人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总股本 3%,实际减持结束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数为 2,033,460 股,占总股本 0.5310%。

2.依据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陆龙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减持数量	7,819,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29,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5,990,1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62~30.07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5,187,252.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80,676 股
减持比例	2.0419%
减持计划比例	不超过:2.48%
当前持股数量	1,680,67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389%

注:1.因蒋女士与陆龙英女士共享减持额度,二人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总股本 3%,实际减持结束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数为 2,033,460 股,占总股本 0.5310%。

2.依据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已实施
-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0 万元	87,000.00 万元	是	否
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1,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30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为满足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化”)、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耀循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宁夏新化、新耀循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银行	合同类型	最高本金(万元)
宁夏新化	中国农业银行建德市支行	《保证合同》	11,000
新耀循环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22.855 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力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C31)	截至日前担保余额 (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一)资产担保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	江苏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17.00%	9,900.00	是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5%	50.09%	10,400.00	否
(二)资产担保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	92.10%	98,000.00	否
	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1%	102.36%	22,000.00	否
	总计			140,3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6HKH17		
成立时间	2009-04-20		
注册地址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新化路西侧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合成香料产品、含氮化工产品产销(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催化剂的技术研究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13.66	122,472.82
	负债总额	113,017.88	112,142.69
	资产净额	9,695.68	10,330.23
	营业收入	8,011.22	27,589.72
	净利润	-731.03	-1,133.69

2.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5,662,2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82,613.85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转让股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扣代扣代缴所得税,扣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9606777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审议通过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 318 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7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1,880,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 9 人,列席 6 人,独立董事杨君、魏传强、贾利明、董事李薇静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0,848,209	89,7095	825,034
议案	350,848,209	89,7095	825,034
反对	207,660	0.0691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37,809	99,7038	834,934
反对	0.2372	208,100	0.06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3,165,647	75.2160	834,934	19.8380	208,160	49.4960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